

聯合國安理會改組與日本出任 常任理事國之可能性

曹 異 美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文化秘書)

一、前 言

在一九九二年第四十七屆聯合國大會中，由於日本及印度等國建議改組安全理事會，大會乃決議，在去（一九九三）年六月底以前，由會員國向祕書長蓋里（Boutros Ghali）提出安理會改組意見書，再由蓋里彙整之後向大會提出報告。^①因此去年第四十八屆聯大備受全球矚目。

日本新任首相細川護熙於去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聯大發表演說，細川強調改革聯合國及強化安全理事會機能的重要性，日本將在改革後之聯合國中善盡可能範圍內之責任，但未提出日本希望擔任安理會常任理事國。^②

細川的聯大演說反應出，日本對出任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採取自然與慎重的態度，由於日本的經濟貢獻在國際上已經舉足輕重，且曾經七次（最多）獲選為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倘安理會改組得以實現，日本應可自然而當選新任之常任理事國。如果在聯合國大會中，特別表明其爭取常任理事國的意願，反而可能導致日本在聯合國中責任與義務的增加。而且出任常任理事國須考慮國內體制能否配合問題，例如倘須參加聯合國常設軍，則將涉及日本憲法是否有必要修改等問題，在國內未達成共識之前，不得不採取慎重態度。

去年十月八日細川在參院預算委員會中表示，關於日本出任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問題，安理會如不能擴大改組，則日本無法獲選常任理事國，日本只能在安理會中克盡可能範圍內之責任。表明日本出任常任理事國係以安理會改組為前提。^③

註① 中川融，「轉機中的聯合國與日本的立場」，正論月刊（日本），一九九三年二月號，第六四頁。

註② 讀賣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頁。

註③ 讀賣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十月九日，第二頁。

二、安理會改組問題

聯合國大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每年均有擴大安理會議席之提案，但自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〇年間均未作實質討論，一九九一年之聯合國大會中，有八個國家就該議題發表意見。一九九二年元月之安理會高峰會議中，前首相宮澤喜一曾發表演說強調安理會改革，各會員國對改組安理會問題更形關切，同年九月在雅加達舉行的不結盟國家高峰會議中，安理會改組成爲重要議題，並決定設立高階層小組來檢討此一問題。九月下旬聯合國召開第四十七屆大會中，有十餘會員國提出改組安理會的必要性，十一月間提出「安理會席位之公平分配與擴大」決議案，獲得大會一致通過，依據該決議，會員國應在一九九三年六月底以前，將有關安理會改組之意見書送交蓋里祕書長彙整，俾於第四十八屆大會中提出。^④

(一) 改組安理會必須考慮的因素

安全理事會的結構改變以及常任理事國的增設，必須經過聯合國憲章修改手續，這是一個重要且極易引起爭議的政治工程，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〇八條規定，憲章的修改須經會員國總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包括五個常任理事國在內之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國各依本國憲法規定予以批准，亦即五大常任理事國均有否決權。雖然聯合國憲章曾於一九六三年修改，將非常任理事國的席位由聯合國成立時之六席（中南美兩席、中東一席、東歐一席、西歐一席、大英國協一席）增加爲十席（亞非五席、東歐一席、中南美二席、西歐及其他地區二席），^⑤但由於常任理事國的地位，遠較非常任理事國重要，要既得利益者五大常任理事國一致通過改組，極爲困難。

修憲茲事體大，如何分配席次更難平息紛爭。除日、德之外，巴西、阿根廷、奈及利亞、印度及印尼等國也想成爲常任理事國，如何妥協，實在大費週章。就安理會的代表性而言，一九五〇年代及一九六〇年代，大批第三世界國家在獨立之後加入聯合國，近年蘇聯、東歐集團解體，導致另一波會員國湧入。目前聯合國會員，由初創時的五十一國增加爲一百八十四國，增幅達到三點五倍，但安理會之理事國僅由初創時的十一國增加爲十五國，且近三十年未變，代表性未增反減，因而引起非議。第三世界的地域大國，如印度、奈及利亞及巴西等對此尤感不滿，他們認爲在聯合國中占有大多數席位之第三世界

註④ 外務省，平成四年日本外交青書，一九九二年，第六二、六三頁。（據聯合國新聞室一九九三年元月一日發佈之GA/8470號新聞，該決議案係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編號爲A/47/26/Rev.1）

註⑤ 淺井基文，新世界秩序與聯合國，岩波書局（東京），一九九二年，第二版，第一〇二頁。

開發中國家，未能在安理會中擁有相對的發言權，而五個常任理事國中，歐美即包辦四席，對此極為不滿，應予擴大，建議每一大洲均應有一常任理事國席位，以平衡代表性。^⑥

如果安理會的理事國增至二十五席，則在實際運作上，必然產生效率不彰的後果。就目前安理會的組織架構來看，只要五個常任理事國不動用否決權，以九國以上多數通過某一特定議案的機會通常不低，然而一旦安理會擴增為十席常任理事國與十五席非常任理事國，即使五強不使用否決權，任何一項重大議案需要十七席以上的支持始能通過，如此必然會形成安理會成員間難以達成共識。^⑦

(二) 各會員國之「安理會改組意見書」

美國等五十個國家依上屆大會決議於去年六月底以前向蓋里祕書長提出安理會改組意見書，英、法、中共及日本等國則分別於七月初提出，蓋里祕書長綜合各國意見，於七月二十日發表「安理會席位之公平分配與擴大報告」(Report on Question of Equitable Representation on and Increase in the Membership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1. 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對擴大安理會之意見成明顯對比

雖然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國家以國際情勢變化及會員國大幅增加為理由，認為安理會有改革與擴大的必要。^⑧但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意見成明顯對比，以西歐為主的已開發國家，對安理會之擴大採取消極態度，法國表示「維持效率極為重要，現有之十個非常任理事國已經能代表地區的分配」，紐西蘭則「強烈反對擴大常任理事國之成員數目」，此等國家提出上述意見的原因，是擔心安理會理事國增加後，在聯合國會員國之數目上占壓倒性多數之開發中國家的發言力將增強。另一方面，開發中國家印度及奈及利亞則分別表示「對不讓安理會理事國增加係為維持效率之說法，不敢苟同」，「非洲、亞洲、拉丁美洲共有三十八億人口，但在安理會中僅有一個常任理事國，豈非怪異」，主張安理會應予擴大。^⑨

在擴大安理會的幅度方面，各國認為理事國的合理數目為：日本主張二十個，美國主張二十個以內，但以無損安理會效率為原則，巴西主張二十三至二十四個，從主要先進國增加兩國、開發中國家之主要地區各增加一國，印度主張二十二至二

註⑥ 世界日報(洛杉磯)，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三頁。

註⑦ 吳東野，「德日爭取聯合國安理會之常任理事國席位」，問題與研究，第三十二卷第六期，民國八十二年六月，第十三、十四頁。

註⑧ 朝日新聞晚刊(東京)，一九九三年八月三日，第一頁。

註⑨ 朝日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頁。

十五個，常任十至十一個，非常任十二至十四個，^⑩智利主張二十四個，五個常任理事國維持不動，另設無否決權且有一定任期之區域代表常任理事國。義大利主張二十至二十五個，奈及利亞主張三十一個。^⑪

2. 各國支持日本出任常任理事國之情形

日本主張「對於具有為世界和平與安定作出貢獻之意願與具有相當能力的國家，應積極予以運用，俾利安理會及聯合國功能之強化」，「特別是常任理事國，應以其在政治、經濟及其他方面是否具有全球性之影響力為考量」，此顯示日本自認符合此一要件，該主張且含有牽制印度、巴西、奈及利亞等國希望加入常任理事國的意味。日本政府內部當初曾有部份人士主張應由地區、人口均衡面來考量常任理事國席位之分配，但未被採納。^⑫由於區域均衡方面，亞洲已有中共擔任常任理事國，非洲和拉丁美洲則尚無常任理事國，而人口均衡面上則日本與印度等開發中國家相比較，未必有利。

美國在其意見書中主張「目前之五大常任理事國，除具政治、經濟影響力之外，並透過維持和平等活動，對世界和平及安全保障有所貢獻，應維持該五國之常任理事國地位，另增加日本、德國為常任理事國，將可更加確保世界的和平與安定」。除美國之外，澳大利亞及荷蘭亦具體指名贊成日本成為常任理事國，澳大利亞表示：「就維持安理會之正統性而言，應以能否反映世界性、區域性之力量為考量，因此吾人贊成日本成為常任理事國。」荷蘭則主張：「安理會以增加在政治、軍事、財政方面可作貢獻之成員為正途，讓日本與德國加入，可向前邁進一步」。以主張常任理事國應有的資格暗示支持日本出任常任理事國者有巴西、哥斯大黎加、印尼、智利、丹麥、比利時、紐西蘭及墨西哥等八國。彼等之意見如下，巴西及哥斯大黎加：「增加兩個已開發之工業國家，開發中國家之地區代表也應增加」。印尼：「即使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戰敗國，只要在世界經濟方面能克盡責任者，亦足堪出任常任理事國」。丹麥及比利時：「在政治、軍事、財政方面無特殊貢獻者，不予考慮」。紐西蘭「對和平與安全，特別是在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及和平執行部隊上，有積極貢獻者，以及有顯著財政貢獻者。」墨西哥：「不能僅以在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PKO)上有貢獻者為限，應就更廣泛意義上作考量。」^⑬

亞洲各國明白表示支持日本出任常任理事國者寥寥晨星。新加坡總理吳作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九日訪日之前，向日本記者表示，支持日本尋求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位，另菲律賓總統羅慕斯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訪日前夕向記者表示，把日本納

註⑩ 漢森，「日本即將進入安理會」，日本文摘(台北)，民國八十二年九月號，第六十一頁。

註⑪ 同註⑨。

註⑫ 讀賣新聞晚刊(東京)，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第二頁。

註⑬ 同註⑨。

入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建議，應予支持，因為日本在支持聯合國活動方面作出了貢獻。^⑭由於日本對於亞洲鄰國，尚有戰爭責任及慰安婦賠償問題未能解決，據悉中共曾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向日本表示，將以其對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戰爭犯罪，作坦率謝罪為前提條件。^⑮北韓亦於十月五日在聯大以日本未清算戰爭責任為由，指名反對其加入常任理事國。日本首相細川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表施政演說，對過去戰爭問題，以歷任首相從未使用之侵略行為及「殖民地統治」措詞，承認日本之責任，並表示「深切反省與道歉之意」。^⑯九月二十七日細川在聯大演說中表示，他為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侵略行徑表示悔恨，這是戰後日本領袖前所未有的行動。^⑰其目的應為爭取亞洲鄰國的好感，俾為出任常任理事國鋪路。

3. 否決權問題

在各國的安理會改組意見書中，有若干國家對新常任理事國擁有否決權，持否定態度，例如智利主張「現有之五個常任理事國仍維持不動，另設置無否決權，且有一定任期之區域代表常任理事國十九個」，馬來西亞主張「設置任期五、六年且無否決權之準常任理事國」。^⑱

美國是否決權的既得利益者，故在安理會改組意見書中，主張維持五大常任理事國的現有地位，另曾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透過美國駐聯合國大使艾布萊特(Madeleine Albright)宣佈：柯林頓政府認為，德國和日本應該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但是美國將很謹慎，以免損及安理會改革的效果^⑲，亦即暗示德國與日本將沒有否決權。過去雷根及布希政府均未主張擴大安理會，而僅表示可以考慮。^⑳其主要原因為印度、巴西、奈及利亞等第三世界大國，均想擔任常任理事國。印度是單獨開發核武獲得成功的國家，所以對美國主導的防止核子擴散條約(Nonproliferation Treaty)提出挑戰，拒絕核子國際管理。防止核子擴散條約效期將於一九九五年屆滿，日本已經表示支持該條約無限期自動延長立場，印度則主張全面廢止。因此印度如果成為具有否決權之常任理事國，則阻止該條約延長效期的機會大增。^㉑

註⑭ 國際日報(洛杉磯)，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第二頁。

註⑮ 每日新聞晚刊(東京)，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頁。

註⑯ 朝日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頁。

註⑰ 中央日報(台北)，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頁。

註⑱ 同註⑨。

註⑲ 國際日報(洛杉磯)，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第二頁。

註⑳ 吉田康彥，「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費用與效果」，文藝春秋月刊，一九九三年二月號，第三二二頁。

三、五大常任理事國與安理會改組

安理會改組對擁有否決權之五大常任理事國而言，有利害與共的關係，由於五國對聯合國憲章的修正，亦具有否決權，故未來安理會改組中，確保目前的地位，似無問題。五國為確保自身的既得利益，亦可能一致主張，新的常任理事國不具有否決權，而新增之無否決權之常任理事國及非常任理事國的數目及席次分配方式，則因涉及國際政治因素和安理會議事效率，應係五國共同關切的事項。

(一) 美國支持日、德成為無否決權之常任理事國

美國駐聯合國大使艾布萊特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四日於紐約會見記者時表示，美政府擬將日、德兩國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問題，列為本（四十八）屆聯合國大會主題之一，有關否決權問題，艾氏以「現在之安理會正發揮聯合國創立以來之最高功能，安理會之改革對其現在之功能，不會構成損害」，透露美政府將採取其國會「聯合國功能改革諮詢委員會」所提「無否決權」常任理事國案之立場。^{②1}

美國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哈密爾頓（Lee Hamilton）於聯大召開前夕向朝日新聞記者表示，美國政府對日本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將予強烈支持，並強調其原因為希望日本能在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Peace Keeping Operation）等方面，為美國分擔責任，此顯示美國以往在日美安保關係中向日本要求之「責任分擔」，擬改在聯合國問題上促其實現。^{②2}

九月二十七日柯林頓總統在聯合國大會演說中表示，美國支持 PKO，但聯合國對 PKO 應加以選擇，不宜同時參與全球發生的一切紛爭。聯合國 PKO 經費不足，會員國的分擔比例不公平，自一九七三年起實施之經費分擔評價制度迄未修改，美國將設法降低其 PKO 經費的分擔率。^{②3}

冷戰結束、蘇聯解體後，全球地區性紛爭增加，俄羅斯因亟須西方經援，幾乎已經兩年未動用否決權，安理會決議案頗易通過，PKO 出動的次數、人數及費用均較四、五年前增加十倍以上。一九八七年會員國分擔 PKO 經費的總額為二億三千萬美元，一九九二年暴增為二十七億美元，^{②4}一九九三年則估計將達到三十餘億美元，^{②5}造成聯合國經費的嚴重不足。目

註21 每日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第三頁。

註22 朝日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頁。

註23 讀賣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頁。

註24 田中秀征，「倡導新的聯合國」，世界月刊，一九九三年三月號，第四十八頁。

註25 讀賣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頁。

前 PKO 經費的分擔率為美國百分之三〇點三九、日本百分之十二點四五、德國百分之八點九三，²⁸經濟走下坡的美國甚覺吃力，希望能將分擔率降低為百分之二十五（與其分擔聯合國例行經費的比率相同），差額則由日本與德國分攤。²⁹九月二十七日柯林頓在日美領袖會談結束後之記者會中表示，支持日本與德國出任聯合國安理會之常任理事國，其最大原因即在於此。³⁰

（二）中共支持德國出任常任理事國

中共「外長」錢其琛曾在聯大表明對聯合國改革的立場，概括性的提出了四點：（1）應有助維護會員國的主權。（2）有助於國際衝突的和平解決。（3）有助於世界經濟的均衡與持續發展。（4）應實現民主、公正、客觀、合理及有效的基本原則，但未明確表明，其對日本及其他地域強權加入常任理事國的立場。³¹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中共向蓋里秘書長所提之「安理會改組意見書」，認為改組安理會應慎重進行，強調廣泛檢討與會員國間意見普遍一致的必要性，對改革事採取消極態度。但在第四十八屆聯合國大會中，中共的態度轉趨積極，「外交部長」錢其琛九月二十九日在聯大演說中指出，中共認為聯合國應該進行改革，安理會的結構應當擴大，使其更加適應國際情勢的變化。同日晚間錢其琛向記者表示，安理會的組成應公正及平衡分配，只是支持日本和德國是不夠的，因為開發中國家並沒有足夠的代表權，安理會和聯合國其他機構的改革應顧及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則，充分照顧占聯合國成員絕大多數之開發中國家的利益。³²

中共迄未表明是否支持日本出任常任理事國，對此持慎重態度，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二日中共「駐日大使」徐敦信在北平會晤日記者團時表示其個人的看法，日本出任常任理事國決定於日本本身的努力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討論，日本出任常任理事國則「只是時間」之問題。³³中共「外長」錢其琛在九月二十七日與德國外長金克爾（Klaus Kinkel）會談時，對德國希望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作了肯定表示，這是中共首度明確支持德國加入為常任理事國。³⁴

註26 激論自衛隊派遣海外，朝日電視（東京）發行，一九九二年初版，第二二〇頁。

註27 JAPAN TIMES（東京），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頁。

註28 讀賣新聞晚刊（東京），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頁。

註29 世界日報（洛杉磯），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二頁。

註30 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十一頁。

註31 每日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三頁。

註32 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頁。

(三) 英國態度謹慎

英國在一九九三年六月底提出之安理會改革意見書中，對安理會改組本身並不反對，但係常任理事國中姿態最謹慎者，英國外相赫德 (Douglas Hurd) 在九月二十八日的聯大演說中表示，英國歡迎安理會進行改革，肯定安理會擴大規模的議論，擴大安理會規模如能得到共識，則無疑的我們將期待若干國家藉由對國際安全保障及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之貢獻而負擔常任理事國的全部責任。^③

英國首相梅傑 (John Major) 九月二十日訪問日本時，與細川首相會晤，梅傑表示「聯合國之改革非常重要，但安理會必須保持效率性，倘擴大改組安理會規模，日本、德國當然是最佳候選者，惟如何解決效率性問題有好好討論的必要。」細川則表示「於改組後之安理會中克盡責任乃日本之立場」，首次於正式場合明確表示日本擬成為常任理事國。^④

(四) 法國與俄羅斯態度消極

法國於七月一日向蓋里提出意見書，法國不願就支持日德出任常任理事國作明白表示，僅表示在附帶條件下準備檢討安理會的擴大，法國主張「維持效率極為重要，現有之十個非常任理事國已能代表地區之分配」。^⑤在一九九三年之聯大中，法國亦未就安理會改革表示意見，足證其態度之消極。一般認為法國擔心日德成為常任理事國之後，其本身之政治影響力將下降，而法國之消極態度最近稍見軟化，則係受到美國的影響。

俄羅斯對擴大安理會保持消極態度，亦不支持日本成為常任理事國，^⑥舊蘇聯解體之後，繼承其常任理事國席位之俄羅斯，一直忙於內部之經濟改革，亟須西方經援，未曾動用否決權，本屆聯合國大會開幕期間，又發生政變，無暇他顧，因此迄未對安理會改組提出意見，葉爾欽總統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一日訪問日本與細川首相會談時，亦未就安理會改組及是否支持日本出任常任理事國作任何表示。一九九二年五月六日戈巴契夫在美國密蘇里州 West Minister 大學演說時，曾提議強化聯合國機能及讓日、德成為常任理事國，倘戈巴契夫能夠復出，或可轉變俄羅斯的消極態度。

註③ 讀賣新聞 (東京)，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頁。

註④ 朝日新聞 (東京)，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頁。

註⑤ 朝日新聞 (東京)，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頁。

註⑥ 岡本行夫，「日本加入安理會的 G&A」，日本文摘 (台北)，民國八十二年九月號，第六二頁。

四、蓋里秘書長積極支持日德出任常任理事國

(一) PKO 導致聯合國經費危機

一九九三年 PKO 支出估計達三十六億美元，約為一九七八年的十五倍，加以大多數會員國均欠繳 PKO 分擔費用，聯合國瀕臨破產，無怪乎蓋里在九月二十日聯大開幕首日，即呼籲各會員國提供經費。^{③7}目前聯合國 PKO 費用主要來自美國，日、德則分居第二、第三，中共及俄羅斯則已無法提供經費，蓋里早就說過，聯合國的軍費依賴日本增加提供。^{③8}柯林頓在本屆聯大提出，將設法降低美國 PKO 分擔率，蓋里爭取日本加入常任理事國，勢必更加積極。

(二) 蓋里對日本參加 PKO 之主張

為出任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日本於一九九二年六月通過 PKO 法案，以便累積國際貢獻實績，同年九月至次年九月間完成參加柬埔寨 PKO 任務。應蓋里秘書長請求，一九九三年五月起日本復參加莫三鼻給 PKO 活動，預定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月底結束，聯合國最近又要求日本派遣一支醫療小組到伊拉克、科威特邊境的非軍事區參加 PKO 任務。^{③9}一九九三年五月柬埔寨大選期間，日本之文人警官高田晴行等人受到赤柬游擊隊突擊而遭傷亡，^{④0}曾引發日本國內要求檢討 PKO 法案的聲浪，細川首相在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大演說中表示，聯合國 PKO 活動應有期限，倘須延長應慎重考慮，國際社會應優先解決如何確保參加 PKO 人員之安全問題。^{④1}安全理事會則於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了 PKO 安全決議案，為確保參加 PKO 人員的安全，促請接受 PKO 之當事國密切注意防範。^{④2}

蓋里秘書長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五日接受朝日新聞訪問時表示，他否定過去希望日本修改憲法以便參加具有軍事力的和平

註37 讀賣新聞晚刊（東京），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頁。

註38 同註37。

註39 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頁。

註40 田久保忠衛，「聯合國不是萬能的」，諸君月刊（日本），一九九三年七月號，第三十八頁。

註41 讀賣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頁。

註42 讀賣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五頁。

執行部隊 (Peace Enforcement Unit) 的說法，至於日本希望擔任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問題，他主張應該不以參加和平維持軍 PKF 為必要條件，他歡迎增加二到三個常任理事國。(暗示支持日本、德國)^④蓋里二月十六日訪問日本時表示，日本如參加亞洲的 PKO 活動有造成緊張之虞，則應參加聯合國在非洲、歐洲的 PKO 活動。^⑤九月十六日蓋里會晤日本每日新聞社社長小池唯夫時強調，日本之憲法不構成日本成為常任理事國的障礙。並表示希望安理會改革能獲致實現，一九九五年以前日本能成為常任理事國。^⑥

五、日本出任常任理事國之戰略

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美國尼克森總統與田中角榮在華盛頓發表共同聲明：應使對世界各問題極具影響力的日本擔任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美國卡特總統與福田起夫發表共同聲明：美國認為日本有擔任常任理事國的充分條件，將對此事予以支持。^⑦足見日本在二十年前即開始將出任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列為長期努力的目標，近年日本在先後受到冷戰結束蘇聯解體以及由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引發的波斯灣戰爭之兩大衝擊下，對出任常任理事國突然轉趨積極。

冷戰結束之後，日本與美國的共同敵人蘇聯解體，日本鑒於美國財政危機，恐難長期維持日美安保體制，故擬出任常任理事國，以主導聯合國改革，加強聯合國安全機能。又波斯灣戰爭中，日本曾提供一百三十億美元的經濟援助，卻因非安理會之常任理事國，對安理會制裁伊拉克的重要決議案，完全無法參與，故出任常任理事國以提高日本在聯合國中的發言地位，實為外交上之重要課題。

外務省認為日本每年分擔聯合國經費的百分之十二點四五，僅次於美國，應具有與出資相符的發言權，但是日本應逐漸累積國際貢獻實績，使世界各國自然而然推選日本擔任常任理事國。一九九一年四月日本派遣掃雷艇到波斯灣清掃水雷，一九九二年九月參加柬埔寨 PKO，一九九三年五月參加莫三鼻給 PKO，日本逐漸活躍於聯合國 PKO 舞台。

一九九一年十月的第四十六屆聯合國大會中，日本第七次獲選非常任理事國(任期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一六一個會員國中，有一五八國支持日本。^⑧因此只要安理會能夠改組，日本出任常任理事國的機會很大，返國述職

註③ 朝日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二月七日，第二頁。

註④ 世界日報(洛杉磯)，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第二頁。

註⑤ 每日新聞晚刊(東京)，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一頁。

註⑥ 小林淳宏，「加入常任理事國是惡夢」，讀賣月刊，一九九三年二月號，第二〇〇、二〇一頁。

註⑦ JAPAN TIMES，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八日，第一頁。

的日本駐聯合國大使波多野敬雄於九月八日應讀賣新聞專訪時表示，「聯合國內之氣氛認為日、德兩國成為常任理事國乃理所當然」，另對成為常任理事國與聯合國蓋里秘書長所提議之和平執行部隊的關連問題，渠表示，沒有必要因欲爭取常任理事國席位而逞強行事，只要在可能範圍內而為即可。在如何配合聯合國之問題方面，波多野大使表示，(1)必須監視日本所率先推行的普通武器移轉登記制度之實施狀況，(2)聯合國將在支付PKO分擔費用問題上，請日本調整預算制度，日本必須有應付隨時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方法。⁴⁸

六、結語

蓋里秘書長對安理會改組問題很熱衷，大多數會員國均希望安理會能在一九九五年聯合國成立五十週年時，完成改組，加以五大常任理事國在本屆聯合國大會中，對安理會改組的態度，均較其提交蓋里彙整之安理會改組意見書積極，故有達成共識的可能性。

十二月三日聯合國大會全體一致通過成立一個研擬如何擴大安理會之工作小組，該小組是任何會員國皆可參加之開放性組織，首次會議預定於一九九四年元月下旬舉行。⁴⁹

在各國之安理會改組意見書中，明示默示支持日本出任常任理事國者雖僅有十一個，但聯合國現有一八四個會員國，提出蓋里該意見書者，僅有六十九國，不足以代表全部意見。據日本外務省在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就各國在六、七月間所提出之意見書，以及九月間在聯合國大會發表之演說，所作個別分析結果，已經有二十三國表明支持日本出任常任理事國或準常任理事國。⁵⁰

一九九一年日本曾獲得一五八個會員國支持，當選非常任理事國，足見實力雄厚，目前聯合國面臨嚴重之經費危機，更是經濟大國日本出任常任理事國的有利時機，但是日本近年經濟亦漸走下坡，且國內法制能否配合常任理事國的義務，亦值得觀察。

據日本最近之民意調查，日本人民有百分之四十七贊成日本成為常任理事國，百分之十一反對，百分之三十八無意見。此顯示，大多數日本國民希望日本出任常任理事國，但無意見者多達百分之三十八，可見日本政府對國民有進一步宣導與說明的必要。⁵¹

日本駐聯合國大使波多野敬雄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聯合國大會中演說，日本支持聯合國大會設立研究安理會改組之工作小組，並希望該小組能在明年提出安理會改組建議方案。⁵²

註48 讀賣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九月九日，第二頁。

註49 讀賣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一頁。

註50 讀賣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頁。

註51 讀賣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頁。

註52 讀賣新聞(東京)，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頁。